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劍橋道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將予以更新及重續，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獲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所有權力。」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SDM 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語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以使建議更改公司英文名稱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倘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疫情**」）持續擴大，本公司將針對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及其他非股東人員（「**與會者**」））受到感染，有關措施包括：
 - (i) 所有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強制量度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者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全程妥為戴上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所有座位將保持至少1.5米距離，務求與會者能保持安全距離；
 - (iv) 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結束後，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務求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能避免近距離接觸；及
 - (v) 為減少單一場地內的人數，與會者人數將有所限制，並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使用多於一個設有電訊設施的會議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文俊博士、翟志勝先生及洪小瑩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